

### Q：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

1. 有送審教師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前述規定者，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工具書、傳記等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列為代表著作。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或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不得送審。
2.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3. 送審著作至多五件為原則，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請於著作名稱後載名代表作 1、代表作 2、…)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若送審著作之件數，各學院(或同級)、學系(或同級)升等審查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名義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前經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過者)，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4.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5.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6. 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或網路公開發行之DOI號碼)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7.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8.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9.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

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

若無法取得合著人親簽之合著人證明正本文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由送審老師以書面具體說明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正本簽章之原因，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10.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11. 送審代表作與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一職級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1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13. 其他系(所、中心、室、部)、院相關外審規定。

詢問度：

Q：升等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可以提列的年限為何？

A：升等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詢問度：

Q：在規定年限內的專門著作，但非在本校任職期間者可否列入？

A：在規定年限內的專門著作可列入此次於本校提出的升等，惟應滿足在本校服務的年限規定，副教授升等正教授需至少在本校服務滿 2 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服務滿 1 年，其送審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

詢問度：

Q：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申請時間？

A：本校於**每年 10 月**受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每學年公告受理。教師請依前項公告時程前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詢問度：

Q：舊制講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可否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

A：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依本校目前升等辦法規定得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惟須循序辦理著作或博士論文外審。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詢問度：

Q：「教師年資」之採計是否適用任教國外學校之年資？

A：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或可上國際文教處查詢 <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詢問度：

Q：教師任教年資是否採計大陸任教年資？

A：教師之國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是否採認，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2款)

詢問度：

Q：教師升等若已完成外審，但未能通過三級教評會審議，在依規定隔1年後提出升等審查時，其送審的參考著作中得否包含前次送審的代表著作。

A：可列入代表著作。

- **教師資格審定(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 案例1：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 案例2：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BCDE 提出申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一項第三款，111.08.17修正通過】

詢問度：

Q：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

A：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詢問度：

Q：「技術研發領域」(原：應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內容應包括哪些項目？

A：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詢問度：

Q：「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原：教學研究型)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哪些項目？

A：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詢問度：

Q：送審「研究資料」7份，是否先系辦公室前要完成裝訂？

A：送審「研究資料」，老師若需人事室協助檢查，請於學系收件截止前3個工作天，送1份至人事室，待人事室檢查(著作發表年月是否為取得現職教師等級後、著作是否已確實發表或出具接受函、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是否確實填寫?)無誤後再行裝訂。

詢問度：

Q：合聘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專兼任別，應如何勾選？

A：合聘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專兼任別，應勾選「兼任」。

詢問度：

Q：合聘教師送審年資，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折半計算？

A：合聘教師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18 條規定辦理。如以 17 條第 1 項、18 條第 1 項，具博士學位、以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或 8 年)者，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專門職業 4 年(或 8 年)。如未具博士學位者，則依 17 條第 2 項、18 條第 2 項，則其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年資須折半計算。

詢問度：

Q：校教評會委員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是否能決定重審？

A：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評核等第或評語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二、評核等第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評核等第或評語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法源依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

詢問度：

Q：本校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及提供時程？

A：

- 一、本校教師升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學術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由送審教師提供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有關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之著作。由其他學校轉任本校任職服務者，其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仍須以元智大學名義發表，參考著作部份(得否含括非以元智大學名義發表之著作)，則由各學院訂定合宜的審查機制並據以辦理審查。
- 三、本校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之推薦原則說明【112.09.20(112-01)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因應各學院教師專長領域之發展，有關本校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之推薦原則議決如下：

- (一)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以 30 名為原則（如屬具特殊領域專長者，外審委員不得低於 15 名）。「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 5 名、研發處提供 25 名為原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 5 名、教務處提供 25 名為原則。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 (二)有關教師升等審查各領域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多 30 名，未達 30 名者應敘明理由，每所學校（機構）至多推薦 5 名外審委員名單，每一領域得推薦曾任職元智者至多 5 名，並應於外審委員推薦表備註說明。另各學院提請校教評會核備之各領域外審名單請依照每所學校（機構）名稱排序，以利審閱。
- (三)各學院教師學術領域(含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之外審委員名單推薦原則，應以專業為考量，應依以下原則推薦外審委員：
1. 曾擔任國科會各學門複審委員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應盡可能註明其最近任職年度。
  2. 國立大學或頂尖大學之教授、技職類科技大學之教授僅限推薦臺灣科技大學(頂尖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請參閱：<https://reurl.cc/1Gm0RW>)
  3. 任職於國家級研究機構之研究員。
  4. 特殊領域專長者，得開放五分之一(6 名)為非國立或頂尖大學教授，並應於外審委員推薦表備註說明。
- (四)醫學護理類學術領域之外審委員推薦原則，應以專業為考量，應依以下原則推薦外審委員：
1. 曾擔任國科會各學門複審委員、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並應註明最近之任職年度。
  2. 全國公私立設有醫學護理相關類科大學之教授。
  3. 任職於國家級醫學研究機構之研究員。
  4. 任職於醫學中心級醫院或教學型醫院之教授。
- (五)技術研發領域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 5 名外審委員，其推薦名單來源應為 5 所不同之學校（機構），另由研發處提供 25 名，得請相關學系（同級）或學院（部）推薦、委請學院（部）諮議委員推薦、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推薦或協助審查、...等，不受每所學校（機構）至多推薦 5 名外審委員名單之限制，得開放四分之一(8 名)為非國立或頂尖大學教授，並得依(三)或(四)相近領域之推薦原則辦理。
- (六)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 5 名外審委員，其推薦名單來源應為 5 所不同之學校（機構），另由教務處提供 25 名，得請相關學系（同級）或學院（部）推薦、委請學院（部）諮議委員推薦、依據教育部多元升等審查人才專家名單推薦、...等，不受每所學校（機構）至多推薦 5 名外審委員名單之限制，得開放四分之一(8 名)為非國立或頂尖大學教授，並得依(三)或(四)相近領域之推薦原則辦理。

#### 四、各學院提供學術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時程說明如下：

- (一)目前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來源，各學院作法不一，為避免產生不公平之情況，請各學院應嚴謹及客觀的提供外審委員名單，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應迴避之外審委員名單。會後請人事室調整各學院提供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名單之時程。

【111.09.14（111-01）校教評會議決議】

- (二)有關教師升等之領域別，由各學院自訂之。自 112 學年度起，為利於各學院有充裕之時間因應及建置各專業領域之升等外審委員名單，請各學院於前一學期完備建置該學院各領域教師之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提下學期期末最後一次或上學期期初第一次校教評會核備，往後每學年度若需更新名單，各領域更動幅度最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超過三分之一者，請敘明原因。務請各學院應依據申請升等教師之各專業研

究領域，以嚴謹及客觀的方式，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切勿經由申請升等之教師提供外審委員名單，另申請升等教師得提供應迴避之外審委員名單。（舉例說明：112學年度各學院應於 111-02 學期完備建置該院各領域教師之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提 111-06 校教評會或 112-01 校教評會核備。）

(三)目前以本校為從聘之合聘教師皆為醫師，其專科領域較為廣泛，請聘任學系（或同級）事先於前一學年調查下學年欲申請升等教師之領域，以利各學院於上述規定時程提供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五、教師以「技術研發領域」或「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人事室將於每年 11 月初依據各學院提供之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彙整表，通知研發處或教務處於 12 月中旬前提供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由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核備。

註：外審人才資料庫之資格應為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關教授資格「國家級研究單位之研究員」以上之職級。前述職級查詢：1.教育部平臺(<https://udb.moe.edu.tw/ulist/Teacher>)。2.軍警相關大學請至該校系所網頁師資查詢。3.國家級研究機構請至該機構任職單位網頁查詢。以上查詢尚有其不確認之情況，請學院向外審委員任職之學校系所單位(或該校人事單位)、國家級研究機構隸屬單位（或該機構人事單位）洽詢。

詢問度：